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事前认可：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其中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关联交易等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该关联交易,公司取得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可靠有效的服务支持和原料供应,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和实际生产运作中的变动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关联交易中有两类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经我们独立董事再次审议,一致认为此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方式是关联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支持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下,此项资金支持事项有利于加快控股子公司的步伐,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扩大产能,有利于公司煤炭品种结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提交此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证股东根本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进一步监督公司履行相应的后续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和报废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处置。

五、关于恢复计提“煤矿转产发展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恢复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调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调整事项。

六、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核查韩玉明先生的履历及任职经历，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

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补选的董事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韩玉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所出具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其专业、专注的服务提升了公司内控建设水平，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

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九、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时,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薪酬标准制定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

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九、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时,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薪酬标准制定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

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九、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时,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薪酬标准制定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

趙利新

2022 年 4 月 21 日